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採納中文名稱

有關批准採納「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登記該中文名稱。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採納「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上述中文名稱，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起已使用上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上述變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所享有之任何權利。由於本公司現有的股票證書均具有英文及中文名稱，故本公司不需要在上述變動後發行任何替換股票。

本公司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所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名稱簡寫將不會改變。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